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财综〔2016〕14号

转发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卫生计生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粤财预〔2016〕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
